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T-01-2026-0695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编: 100035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电话: 010-58516688

传真: 010-58516550

乙方: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 邮编: 300453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B1-507-508-509

法定代表人: 吕力琅

电话: 022-25601626

传真: 022-25601627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 EOS 骨扫描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中所需新街口院区 EOS 骨扫描系统设备维保服务经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 2641STC6151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如遇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EOS 骨扫描系统

品牌: EOS

型号: EOS3.4Ster1.6

序列号: 5.1703.421

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2 次,使设备保持原厂 QC 标准,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保养报告。开机率保障>95%,如果乙方违约,本协议顺延天数等于违约天数 X 3。

3. 合同金额（人民币）：2,487,000元整，（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4.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第 1 期款：乙方在合同生效 1 个月内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RMB414,500 元），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2 期款：合同执行 6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RMB414,500 元），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3 期款：合同执行 12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RMB414,500 元），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4 期款：合同执行 18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RMB414,500 元），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5 期款：合同执行 24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RMB414,500 元），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6 期款：待维保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RMB414,500 元），甲方两个月内将合同所余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账户：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7716015530000028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裕支行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3) 厂家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 4)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壹份，加盖公司章。

6. 维修服务内容：

1) 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主机(包含球管、探测器)以及Ster图像工作站(包含硬件和软件)内部正常使用造成损坏的，负有维修、保养、更换受损零部件的义务，零部件费用、劳务和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必再支付除本合同项下价款外的其他费用。乙方保证维修更换所使用的配件均为原厂生产的配件。

2) 保修期内, 设备使用的Oxysorb气体等全部耗材由乙方免费提供。

3) 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 乙方工程师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 确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时间小于24小时。乙方工程师将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故障现象, 并指导甲方进行现场故障排查, 尽快恢复设备正常工作。乙方承诺每天24小时, 一周7天免费电话支持服务。

4) 当故障无法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解决时, 乙方工程师在交通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不超过24小时内抵达外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5) 现场服务时间为早8:30至晚5:30,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承诺工作时间以外的紧急加班服务。紧急加班服务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6) 甲方有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操作和保养, 以避免任何对设备可能造成的损坏。对以下原因所引起的机器故障, 乙方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零件更换:

(1) 未经乙方同意, 由第三方人员检修设备;

(2) 经查确因操作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

7) 乙方在保修合同期限内对甲方投保设备提供一年两次预防性检查保养服务。

8)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为95%(以一年365天计算),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在保修期内未能达到乙方所保证95%的开机率, 则每超过壹天保修期相应顺延叁天。

9) 在维修和保养服务完成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工单, 以及相应的维修和保养统计表, 并需双方签字确认。

其他未尽事宜与招标文件一致。

7. 人员培训: 无

8. 信息安全:

1) 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 乙方不能调取任何设备相关的病患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

2) 在不能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乙方必须断开远程服务系统联结工作, 不得提供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

9. 除外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 火灾、雷闪、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

- 2) 由客户或第三方不当维修所造成的损坏。
- 3) 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机和损坏。
- 4) 由其他设备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

10. 合同的保证:

甲方:

- 1) 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等环境的要求。
- 2) 公司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 甲方应该保密。公司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外界。
- 3) 按时向公司支付到期的款项。

乙方:

- 1) 遵守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甲方也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限内, 此种情况累计出现三次及其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就不足部分乙方还需赔偿。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 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病患者及家属、及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 均与甲方无关。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其他

-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日 期： 2026年6月8日

日 期： 2026年6月8日

Watermark tex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国 家 法 律 法 规 依 据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王凤秋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2〕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8日

日期：2026年6月8日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新街口院区 EOS 骨扫描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2,487,000.00	1 项服务	2,487,000.00	提供针对 EOSX 射线影像采集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服务。
总价 (元)				2,487,000.00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5 月 12 日

11 份标书第一

大信公司

098

复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 EOS 骨扫描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641STC61510）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新街口院区 EOS 骨扫描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中标金额：2,487,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